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避免了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进行高风险投资，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与监管，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勇

2020年10月29日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莉

2020年10月29日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angb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长', and '宝'.

李长宝

2020年10月29日